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富睿瑪澤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富睿瑪澤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外，富睿瑪澤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富睿瑪澤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富睿瑪澤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全年業績之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富睿瑪澤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議決委任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康栢」)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富睿瑪澤辭任後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6條，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的核數師之薪酬。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康栢為核數師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康栢的審計建議；(ii)其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建議審計費用；(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已對康栢之委聘團隊進行評估，彼等擁有足夠及適當的資源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信納康栢屬獨立、合適及有能力(在人力、專業知識、時間表承諾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高質素的審計服務。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可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之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康栢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